

## 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 1：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甲方 2：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为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根据市人社局等四部门《转发省人社厅等四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18〕172号）、《关于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83号）、《关于确定常州市市本级2022年度第二批工伤预防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工预〔2022〕2号）等相关规定，经常州市工伤预防委员会决定，实施本工伤预防项目。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8月30日进行的[2022]062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本统筹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的具体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对象为我市市本级经应急管理部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

的经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以及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精细化工企业和化学合成类药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

### **第三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培训人数合计不低于 1136 人，其中危化品企业 105 家，“三类人员” 1065 人，重大危险源企业 19 家，“三类人员” 71 人。

#### **（一）安全生产主要（分管）负责人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1）培训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安全领导力、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危险源管理、职业危害及预防、应急管理、事故与事件管理、危险化学品工伤事故形势及典型事故案例、国内外有关先进管理理论和方法、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等。

（2）以 45 分钟为 1 学时，安全生产主要（分管）负责人应培训 24-48 学时，不少于 24 学时。培训方式采取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其中线下培训不得少于总学时的 60%，线下培训采用不超过 40 人小班化教学，开展线上线下混合互动研讨和线下实操性内容学习，着重提升安全生产主要（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组织领导能力。

#### **（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1）培训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危害及预防、应急管理、事故、事件管理、危险化学品工伤事故形势及典型事故案例、国内外有关先进管理理论和方法、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等。

(2) 以 45 分钟为 1 学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应培训 24-48 学时，不少于 24 学时。培训方式采取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其中线下培训不得少于总学时的 60%，线下培训采用不超过 80 人小班化教学，开展线上线下混合互动研讨和线下实操性内容学习，着重提升专业安全管理和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工具使用能力。

### (三) 班组长（含车间主任）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1) 培训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知识、班组长与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基础知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职业危害及防护知识、事故与应急处置、典型事故案例、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等。

(2) 以 45 分钟为 1 学时，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应培训 24-72 学时，不少于 24 学时。培训方式采取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实训类课程不少于总课程的 1/4，其中线下培训不得少于总学时的 60%，线下培训采用不超过 80 人小班化教学，开展线上线下混合互动研讨和线下实操性内容学习，着重提升现场安全管理、风险排查管控、异常和故障处理以及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 **第四条** 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五条** 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协议金额：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项目包干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服务协议生效后先支付 40%的预付款；完成重

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的工伤预防能力和重大危险源管理水平提升相关工作并通过中期评估的,再支付30%的项目款项;通过末期评估的,付清剩余款项。中、末期评估不合格的,暂扣乙方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根据评估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后经再次评估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整改后经再次评估验收仍不合格的,相应款项不再支付。(因评估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再次评估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地址: 常州市延陵中路 670 号

帐号: 320 016 285 360 513 000 76

开户行行号: 105304000432

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2,否则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四) 发票: 乙方应依照甲方 2 要求向甲方 2 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 2 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开票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开具发票的义务。相应款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

**第六条 甲方 1 权利和义务:**

(一) 参与人社、财政、应急、卫健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统筹规划、管理协调、组织评估和验收工作;

(二)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三) 为乙方提供受训企业名单和人数要求、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四) 对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合理的  
服务行为有权依据协议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甲方 2 权利和义务：

(一) 定期公布项目实施情况；

(二) 对项目组织评估和验收工作；

(三)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  
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四) 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  
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五) 对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合理的服  
务行为有权依据协议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六) 根据协议规定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二) 须成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三) 及时向甲方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四) 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本协议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同  
时不能以任何形式把本协议中的有关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  
施；

(五) 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

(六) 保密义务：乙方对于签订及履行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相关企业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七) 乙方在组织培训期间应遵守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自身、甲方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组织的评估验收工作，并按规定提供本项目实施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九条** 为保证工伤保险预防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对项目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必要时查阅、复印相关资料。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乙方必须做到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提交虚假材料。如因材料有误或提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费用不能及时支付，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撤销项目，中止协议履行，预付款不得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其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协议总额 20% 的违约金；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培训项目，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培训费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培训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款项；

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项目的，不视为乙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的具体履行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构成有诈骗、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预防费支出的行为，甲方将依法移送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查处。

**第十二条**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甲乙双方按照新规定修改本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终止协议。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过程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协议签订地为江苏省常州市\_\_\_\_\_区。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 1：常州市人力资源和  
局



(盖章)

代表人 (签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甲方 1：常州市应急管理



(盖章)

代表人 (签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甲方 2：常州市社会保險



(盖章)

代表人 (签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乙方：常州工程职业



(盖章)

代表人 (签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 (见证方) :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